**109學年度第2學期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**

 **【經費請領清冊填表說明】**  **110.01.08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欄位** | **欄位型態** | **說明** |
| 序號 | 字元型 | 流水號從1開始，須連號，不得重覆。 |
| 學校代碼 | 字元型 | 同弱勢助學平臺學校代碼。 |
| 使用者代碼 | 字元型 | 本部系統尚未建置完成，本次不需填寫。 |
| 學生姓名 | 字元型 | 請依實際狀況填寫。 |
| 學生身分證字號 | 字元型 | 請依實際狀況填寫。 |
| 學生學號 | 字元型 | 請依實際狀況填寫。 |
| 部別 | 字元型 | 請填寫代碼：1日間部 2夜間部(進修部) |
| 學制 | 字元型 | 請填寫代碼：1高中 2高職 3五專 4二專 5四(五)年制學士班(含醫學士) 6二年制學士班 7碩士班 8博士班 |
| 年級 | 字元型 | 請填寫數字(1至9) |
| 減免身分 | 字元型 | 1. 請填寫代碼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減免身分代碼 | 減免身分 |
| AD | 低收入戶子女 |
| AF | 中低收入戶子女 |
| FF |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|

1. 考量學生可能同時具有(中)低收入戶以外之減免身分，且符合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之補助資格，無需申請助學金，但須以助學金補助資格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，爰以代號「FF」識別，以便與助學金之代號「F」加以區別。
 |
| 租賃地縣市 | 字元型 | 1. 請填寫代碼
2. 學生於校外住宿租賃住宅之縣市，須為學校、分校、分部或實習地點縣市(或相鄰縣市)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縣市代碼 | 縣市 | 縣市代碼 |  |
| A | 臺北市 | M | 南投縣 |
| F | 新北市 | P | 雲林縣 |
| H | 桃園市 | Q | 嘉義縣 |
| B | 臺中市 | I | 嘉義市 |
| D | 臺南市 | T | 屏東縣 |
| E | 高雄市 | X | 澎湖縣 |
| C | 基隆市 | G | 宜蘭縣 |
| J | 新竹縣 | U | 花蓮縣 |
| O | 新竹市 | V | 臺東縣 |
| K | 苗栗縣 | W | 金門縣 |
| N | 彰化市 | Z | 連江縣 |

 |
| 學校縣市 |
| 每月補貼金額(A) | 數值型 | 1. 請依學生租賃住宅所在縣市填寫金額，單位：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 | 每人每月補貼金額 |
| 臺北市 | 1,800元 |
| 新北市 | 1,600元 |
| 桃園市 | 1,600元 |
| 臺中市 | 1,500元 |
| 臺南市 | 1,350元 |
| 高雄市 | 1,450元 |
| 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南投縣、臺東縣 | 1,350元 |
| 金門縣、連江縣 | 1,200元 |

1. 若學生每月平均租金**高於**本計畫每月補貼金額，依本計畫額度核定。
2. 若學生每月平均租金**低於**本計畫每月補貼金額，依實際租賃租金核定。
 |
| 合計補貼月數(B) | 數值型 | 1. 當月份居住天數未達 1 個月，以1個月計算；補貼期間，上學期為 8 月至隔年 1 月、下學期為 2 月至 7 月，每學期以補助6 個月為原則。
2. 如學生在當學期因更換住處、租金調整、換房東、或補、續約等情形，導致不只1份租賃契約，請依實際狀況核予補貼，並請分筆填寫。
3. 其它情形合計方式:

詳見Q&A【租金補貼發放與溢領篇】第2至7題。 |
| 總計補貼金額(A)\*(B) | 數值型 | 1. 如學生曾經溢領且尚未繳回，本學期需扣除溢領補貼金額，總計補貼金額計算時，請記得減溢領補貼金額。
2. 總計補貼金額計算公式=

(每月補貼金額X合計補貼月數) **―** 溢領補貼金額 (A) X (B) **―** 溢領補貼金額 |
| 出租人姓名或名稱 | 字元型 | 一、請填寫出租人姓名或承包租賃公司名稱。二、出租人非房屋所有權人，請於申請書、租賃契約及本欄加註。 |
| 出租人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| 字元型 | 一、請填寫出租人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。二、出租人非房屋所有權人，請於申請書、租賃契約及本欄加註。 |
| 出租人與房屋所有權人是否同一人 | 字元型 | 請依實際狀況填寫「是」或「否」請比對「租賃契約：出租人」、「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：所有權人等相關資訊」，評估出租人與房屋所有權人是否為同一人。 |
| 租賃完整地址 | 字元型 | 1. 請填寫正確縣市、區以及完整地址，如有房號亦請填寫。

例如：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4樓(1室)1. 注意事項：
2. 統一用字：請統一用「臺」字。數字統一用阿拉伯數字表示。
3. 六都：
	* 1. 臺中、桃園及臺南已成為6都，請勿再填寫臺中縣、桃園縣、臺南縣。
		2. 六都下舊有縣轄市請改為區，例如原桃園縣的桃園市，請修正為「桃園市桃園區」。
4. 其他縣轄市：「彰化市」請修正為「彰化縣彰化市」、「花蓮市」請修正為「花蓮縣花蓮市」、苗栗市請修正為「苗栗縣苗栗市」。
 |
| 每月平均租金 | 數值型 | 請依實際狀況填寫(單位：元)例如：3人同租一層，全戶租金為1.5萬元(房租以外的水、電、網路等費用，非本部租金補貼範圍)。請依申請學生實際分攤的租金填寫。 |
| 承租坪數 | 數值型 | 請依實際狀況填寫租賃住宅之坪數大小，4捨5入，填整數即可(單位：坪)。 |
| 租賃契約起迄日 | 字元型 | 一、日期格式：1080101二、請依實際狀況填寫起日、迄日。 |

**注意事項:**

1. **請撥時，表1經費請領一覽表，請製作紙本正本3份，1份學校留存，2份函報本部;表2請領清冊以ODF電子檔回寄**至下列信箱，紙本及學生申請文件請妥善保管留存，免報部。

 (一)一般大學：fish403@mail.moe.gov.tw

 (二)技專校院：emily2013@mail.moe.gov.tw

1. **溢領繳回時**，**表3.經費溢領繳回一覽表1份、本表4.退款清冊1份及支票函報本部;修正後的表2以ODF電子檔回寄**至上開信箱，並於主旨敘明「○○學校名稱-學生校外住宿租金補貼經費請領清冊(退款修正後)」，紙本免報部。